

##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19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19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9.50%股权可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增强资产流动性，集中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19.5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卢馨

---

赖剑煌

---

鲁晓明

2022年8月5日